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蓬塘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定期研判政治生态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5	开展清廉常宁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庭建设。
6	组织开展“学起来、干起来、比起来、严起来”工作。
7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做好经济体制、政务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民生领域、生态文明、党建与基层治理创新等改革任务。
8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述职评议等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基层党建“比学评促 分类提升”活动。
9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和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培养和服务，开展乡土人才、致富能人等培育工作。
13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4	落实党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提案提议、参与决策监督、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建设党代表联络站。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组织乡人大换届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检查、评议等活动，加强乡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做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加强政协委员工作室等履职平台建设，组织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社情民意。
18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联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困难帮扶等工作，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经济发展（5项）	
21	负责制订经济发展规划，开展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以及产业升级、城乡结构调整等工作。
22	负责指导各村制订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立足本地产业优势，开展受重金属污染耕地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棉油轮作、牧草种植。
23	开展落后产能企业情况摸底工作，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
24	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指导村（社区）做好资金、资产和资源“三资”管理工作，落实村级财务公开要求。
25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6	组织实施乡人民代表大会票决通过的民生实事项目。
27	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入学。
28	指导成立爱心助学协会，募捐爱心助学资金，指导协会表彰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0	负责高龄津贴申请受理、初审及公示工作。
3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
34	负责创业贴息贷款政策宣传，摸排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级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35	负责农民工务工信息统计、核实和更新。做好农村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转移就业等相关工作。
36	做好安全饮水和节约用水宣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3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38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0	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四、平安法治（11项）	
41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4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上报信访事项。
43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44	开展禁毒、反电诈、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工作。
45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组织乡、村两级干部进行毛发检测。
46	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
47	开展政治安全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集体决策行为，落实政务公开，指导村（居）务公开，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加强法治建设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健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50	开展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51	负责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五、乡村振兴（9项）	
52	做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53	负责乡村振兴村级项目申报、资金监管和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54	开展耕地抛荒检查、违规使用耕地检查，核实并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双季稻种植补贴、早稻集中育秧补贴、奖补资金等各项数据，建立补贴对象信息库，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动态核实，及时更新农户基础数据。
55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撂荒耕地整治。
56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建设和美乡村。
57	负责小微河道清淤、漂浮物打捞等工作。
58	实施“银杏计划”“金鸡菊计划”，开展路边、河边、山边“三边”绿化和维护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0	开展油茶收摘秩序宣传，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油茶收摘秩序。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62	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指导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63	负责零散烈士纪念场所巡查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祭扫、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
七、社会管理（2项）	
64	开展“最是乡音解乡愁”民情大走访专题活动，负责活动协调联络、信息收集、问题分类处置等工作。
65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能力水平，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
八、安全稳定（5项）	
66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8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0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九、社会保障（5项）	
7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72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工作。
73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开展来信来访接待、“帮代办”“思想疏导”、矛盾排查等工作。
74	开展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军烈属工作，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军人家庭进行重点慰问。
7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十、自然资源（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77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3项）	
78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79	负责村（社区）垃圾分类等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引导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80	负责收集、受理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有关诉求，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环境污染线索。
十二、城乡建设（6项）	
81	负责项目拆迁工作的政策宣传、动员、组织和推进落实工作，组织召开村组会议，做好群众思想和舆情稳控工作。
82	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示公开等工作。
83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涉嫌违法、违规抢建改（扩）建等问题。
84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服务工作，及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建立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健全完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违规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86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
十三、交通运输（1项）	
87	落实村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工作，开展村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88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和全民健身工作，推进乡、村（社区）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推广体育活动。
89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丰富旅游业态，做好游客服务相关工作，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90	挖掘推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田尾豆油”“易头油纸伞”“官水木榨粉”等非遗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工作。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1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教育活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92	落实积极生育有关政策，负责生育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不属于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的单位、场所以及村（居）民住宅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十七、人民武装（2项）	
95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96	开展双拥宣传活动，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6项）	
97	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开展机关文电、会务、办公用房及公车管理、印章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9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99	结合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党政信息，撰写综合性文字材料。
100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和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
101	审查年度财政预决算，做好公开和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内部审计，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开展日常财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负责办公设备维护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机关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	市纪委监委	1.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采取日常监督协调指导、重大专项监督检查和自主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配合开展“室组”联动监督。 2.及时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采取“室组地”自主办、“室组地”协作办、“室组地”交叉办、“室组”或“室组地”联动办的方式开展联合办案工作。
2	开展问题线索调查取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市纪委监委	1.对乡纪委进行业务指导，下发工作提示，转交问题线索和举报案件，进行案件审理； 2.查办线索案件和举报案件，对乡党委的决定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情况进行问责和通报。	1.协助市纪委监委取证； 2.按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3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底排查党龄50周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与日常指导、服务；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考核等工作。	协助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开展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1.负责对县管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县管领导干部的职务任免；2.负责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的政治建设考察与定期分析研判；3.牵头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和年度考核工作；4.负责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晋升八级及以上职员的审批工作；5.负责干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指导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2.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3.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4.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和人员信息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本单位干部提拔、进一步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相关工作； 2.负责本单位评先评优呈报、考核考察、涉组涉干信访举报查核工作； 3.完成乡干部调训任务； 4.协助管理县直部门派驻到乡镇机构的干部。 5、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规定拟订岗位设置方案设置岗位。 6、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6	开展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考核、服务等工作。	负责科技特派员的资源摸底、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市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并报上级备案； 3.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负责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的宣传发动和报名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落实“两企三新”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党员活动经费等管理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两企三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 市委组织部：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党员交纳党费的返还。	1.指导督促“两企三新”党组织规范使用党员活动经费； 2.指导“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规范组织生活，核发“两企三新”党组织书记津贴、党员活动经费等。
9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2.完成巡视巡察组交办的立行立改事项整改和信访问题核实处置； 3.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统筹抓好村（社区）同改、一体整改； 4.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组作风建设后评估、巡视巡察整改评估、巡视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10	推选县级及以上工会代表，开展代表履职工作。	市总工会	明确县级工会代表提名资格条件、代表名额、选举程序等规定。确定工会代表履职职责，组织履职学习培训。	1.按照市总工会要求，配合开展县级及以上工会代表、有关初步建议人选的推荐工作，协助开展拟推荐提名人选的政审、考察，开展本选区内县级以上工会代表推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1	推选县级及以上团员代表，开展代表履职工作。	团市委	明确县级团员代表提名资格条件、代表名额、选举程序等规定。确定团员代表履职职责，组织履职学习培训。	1.按照团市委要求，配合开展县级及以上团员代表有关初步建议人选的推荐工作，协助开展拟推荐提名人选的政审、考察，开展本选区内县级以上团员代表推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推选县级及以上妇女代表，开展代表履职工作。	市妇联	明确县级妇女代表提名资格条件、代表名额、选举程序等规定。确定妇女代表履职职责，组织履职学习培训。	1.按照市妇联要求，配合开展县级及以上妇女代表、有关初步建议人选的推荐工作，协助开展拟推荐提名人选的政审、考察，开展本选区内县级以上妇女代表推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3	推选县级及以上科协代表，开展代表履职工作。	市科协	明确县级科协代表提名资格条件、代表名额、选举程序等规定。确定科协代表履职职责，组织履职学习培训。	按照市科协要求，配合开展县级及以上科协代表、有关初步建议人选的推荐工作，协助开展拟推荐提名人选的政审、考察，开展本选区内县级以上科协代表推选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开展规模以上工业、房地产和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四上”企业培育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进规上企业情况，综合收集和调度，为企业入规入统做好服务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1.负责工业行业的运行调度工作和规模工业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2.组织实施扶持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有关奖励；3.督促指导规上工业企业进行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和中介企业等行业的申报入统工作；2.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 市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加工、销售、生产行业限上单位的培育、申报工作；引导、鼓励合作社单独成立农产品经营公司；2.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 市商务局：1.负责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行业限上企业的培育、申报工作；2.组织实施入统企业的扶持和奖励；3.督促已入统企业的联网直报。 市统计局：1.负责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审批、确认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和平台数据监测工作；2.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负责对工业企业、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建筑和房地产企业、服务业企业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和综合服务工作； 2.对实际达标的企业做好宣传动员，提高企业对培育入库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3.对实际已达标的企业做好申报入库的指导服务工作，对未达标的企业继续跟踪培育，协助县直部门做好“四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负责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1.牵头推进“一卡通”信息平台建设，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和数据安全；2.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监督补贴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或滞留，确保专款专用；3.审核发放流程的合规性，联合相关部门对资金发放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4.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动态更新补贴对象信息，联合审计、纪检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和问题整改。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1.负责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实施，明确补贴范围、标准和条件；2.指导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确保对象精准识别；3.跟踪评估补贴政策实施效果，收集基层和群众意见，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1.落实惠农政策，负责涉农补贴的信息核实、公示、汇总、上报； 2.正确使用“一卡通”发放系统，及时处理一人多卡多折、死亡人员注销、电话号码重复的情况。
16	开展各类社会经济指标调查统计工作。	市统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统计局常宁调查队	市统计局：牵头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统计调查，汇总分析经济数据；监督地方统计法规执行，防范数据造假；协调其他部门统计工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乡镇（街道）范围内土地的类型、面积、分布、权属等基础调查，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提供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支持经济社会决策。 国家统计局常宁调查队：夯实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推进统计现代化建设；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配合各类社会经济调查（住户调查、人口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调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2.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树立正确政绩观，提高依法统计调查意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落实好国家政策，抓好主要民生调查经济指标的增长，提高居民收入； 3.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做好医疗领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政法委：1.统筹协调政法力量，对医疗领域应急突发事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组织政法机关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3.防范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社会舆情风险，确保医疗秩序和社会稳定；4.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处置谣言、虚假信息传播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5.指导相关部门在应急处置中依法行使职权，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1.制定和完善医疗领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医疗纠纷的受理与调查，对涉及医疗质量、诊疗行为、医务人员过失等纠纷，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核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责任；2.主持调解医患双方争议，帮助双方明确责任划分和赔偿标准；3.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患沟通技巧、法律法规、医疗伦理等培训，提升医务人员纠纷防范意识；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协助处理因医疗领域突发事件引发的纠纷，做好群众安抚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矛盾激化。
18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负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工作； 2.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普及基站电磁辐射科学知识，促进辖内居民正确认识电磁辐射。
19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4.负责安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1.负责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开展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市民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 2.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负责发展社区慈善组织。	1.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负责协助市民政局、市救助站开展相关工作，开展社会救助人员常态化救助帮扶； 2.负责慈善会模范宣传、摸排、资料收集、信息核查、申报。 3.负责慈善会儿童关爱行动的宣传、申请受理、资料收集、信息核查、审核申报。
21	负责敬老院的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管理敬老院，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指导敬老院加强对特困人员的日常照顾，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1.协助做好敬老院生活用水用电等服务保障工作； 2.负责敬老院周边矛盾协调处置工作。
22	负责人社驿站、工会驿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各个领域的由各主管部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主导人社驿站的建设和管理，重点提供灵活就业人员的信息对接、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2.制定人社驿站管理制度，建立暗访评估机制，确保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3.在人社驿站内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政策宣讲；4.联合市总工会制定融合共建政策;5.协同市总工会处理劳动争议，提供仲裁调解支持。 市总工会:1.主导工会驿站的建设和管理，配备便民设施，解决户外劳动者“吃饭难、休息难”等实际问题； 2.制定工会驿站管理制度，建立暗访评估机制，确保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3.开展送温暖、送清凉、义诊等活动，组织文体竞赛、法律沙龙等，增强职工归属感；4.推动工会驿站从基础服务（饮水、充电）向综合服务（维权、培训、法律咨询）升级，建立“工会+法院+人社+司法”联动机制，提供劳动争议调解和社保维权服务。	1.收集灵活就业人员、户外劳动者的实际需求，为驿站选址、功能设计提供依据； 2.对接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发动企业、社会组织资源参与人社驿站、工会驿站建设； 3.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与居民、商户的用地纠纷或其他矛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联合工会、人社部门开展技能培训、法律讲座、招聘会等活动，吸引劳动者参与； 5.收集劳动者对驿站服务的评价和建议，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6.引导公益组织、志愿者团队参与驿站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2.负责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指导，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3.保障公民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疾病的预防控制水平。	配合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确保服务覆盖率。
24	开展妇女关爱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坚持自愿参与、知情选择，制定实施方案和规则计划。 市妇联：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协调、调动适龄女性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并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随访工作。
25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市妇联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扎实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立、运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等工作。	1.配合市妇联组织人员、提供场地开展“向阳花”宣讲活动； 2.配合市妇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3.将家庭教育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做好残疾人保障服务工作。	市残联	1.对残疾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对残疾人培训、创业扶持、教育资助、保险补贴等进行审核审批； 3.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组织入户筛查，委托第三方进行预算、立项、财评、政府采购、施工、验收； 4.对残疾人证管理、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走访慰问服务； 5.开展对涉及残疾人的违法、违规资金追缴工作。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负责筛选、推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上级残联部门组织的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创业创新、中高技能人才等培训；为举办的残疾人培训提供场地保障和服务； 3.开展残疾人就业登记、服务，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活动； 4.受理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申请，配合做好创业扶持对象的入户评估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27	组织夜间治安安全巡逻，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巡逻防控。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1.牵头制定夜间治安巡逻工作方案，明确防控目标和重点，建立联防联控机制；2.对突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案件，协调司法、信访等部门介入，确保依法妥善处理；3.开展全民安全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 市公安局：1.安排民警、巡特警、辅警分时段、分路线巡逻，必要时设置临时检查点；2.现场处理打架斗殴、盗窃等案件，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3.利用大数据分析高发案时段、地点，动态调整巡逻策略；4.整合天网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实时追踪可疑人员；5.排查和收集监控盲区、流动人口聚集地夜间治安隐患线索；6.对巡逻人员进行防暴器械使用、急救知识等应急技能培训。	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宾馆、酒店、KTV、麻将馆等重点治安场所和重点区域开展夜间治安安全巡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开展反诈打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1.分析反诈打跨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跨部门问题，如信息共享机制不畅、联合行动配合不协调等；2.监督指导金融、通信、网络等行业部门履行反诈打跨职责；3.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可疑资金交易的监测和管控，防止诈骗资金转移；4.要求通信运营商严格落实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封堵涉诈网络通道；5.开展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整治行动，规范行业秩序，消除诈骗和跨境犯罪滋生的环境。 市公安局：1.开展针对诈骗和跨境犯罪的侦查打击工作；2.对于本地作案团伙，实施精准打击，捣毁诈骗窝点；3.对于跨境犯罪，与其他地区和国家相关执法部门协作，开展联合行动；4.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涉诈滞留人员劝返。	1.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犯罪隐患；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3.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4.对重点涉诈回流人员实行重点关注和管理。
29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和重大合同法制审查。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市司法局：对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1.定期召开会议对重大信访和重大安全隐患工作进行分析； 2.协助上级部门对重大合同和重大决策落实相关要求，进行法制审查； 3.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0	开展反恐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市公安局：负责防范、打击和处置恐怖活动；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工作。	1.做好反恐和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扫黑除恶问题线索摸排和上报工作； 3.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制定安保方案。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2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外流贩毒专项整治及“禁种铲毒”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公安局	市政府办公室：1.指导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2.指导开展外流贩毒嫌疑对象排查；3.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指导实施“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1.参与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做好社会吸毒人员管控工作；2.负责外流贩毒信息研判、打击和协作办案；3.负责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	1.配合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2.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外流贩毒嫌疑对象排查及外流贩毒协作办案； 3.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铲除。
33	开展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开展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1.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病防治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2.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责任；3.做好对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确诊登记在册患者的随访管理；4.及时对患者危险性评估认定；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护奖励预算和发放工作。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排查、登记、上报、监管服务等工作；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工作。
34	开展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市司法局	1.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明确法律顾问人员，负责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0项）				
35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1.制定后续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措施和标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技能培训，建立就业信息平台。	1.建立搬迁户信息台账，动态监测管理，定期走访排查； 2.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协助办理各类补贴，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36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工程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2.加强与省、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对接，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3.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4.负责社会资金参与我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合作协议签订和项目管理各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及规划设计预算的财政评审、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职能，配合落实项目的立项、评审、验收及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1.协助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前期工作，对潜力地块进行排查与核实；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设计、规划、评审； 2.协助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入户做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3.协助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
37	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林业局：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指导业主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3.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区和移民安置等相关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新建大中型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等工作，帮助移民增收致富。	1.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人员属地核定、直补资金基础数据采集等工作； 2.开展移民补贴发放对象的核定及申报,做好补贴发放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负责村级移民项目的申报、实施、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
39	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宁金融监管支局	市农业农村局：1.负责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贷款人员的认定；2.协助主责银行清收处置逾期贷款。 市财政局：负责确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比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宁金融监管支局：负责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进行监管及风险管控。	1.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宣传发动； 2.配合银行机构清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贷款。
40	开展畜牧水产工作和重大动物疾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抽查工作； 2.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开展监督管理； 3.依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4.负责指导、监督、考核下级禁捕网格化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1.配合开展禽流感疫情防控、家禽、家畜抗生素残留抽样排查及出售检疫工作； 2.生猪监管、检查、处理工作，以及配套保险； 3.协助开展渔业生产、渔业统计监测工作，开展水域禁渔禁捕和渔业监督工作； 4.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协助做好巡查； 5.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6.负责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宣传发动、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技术下乡农业技术推广，开展专项培训； 2.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服务； 3.负责全市种植业、养殖业种质资源开发利用； 4.负责核定水稻、油菜等种植物的受损受灾面积； 5.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1.承担宣传发动、收集上报专项补贴信息、发放专业资料等工作； 2.配合开展种植、养殖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等工作； 3.配合开展保种场、保护区建设的技术指导，指导种植业、养殖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开发工作； 4.与保险公司开展对农户水稻、油菜等种植物的受损受灾情况进行核查。
42	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2.负责组织乡村产业人才的认定申报； 3.负责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训班的审核和验收。	1.对乡村产业人才（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等）进行摸排并上报； 2.发动推荐乡村产业人才参加培训； 3.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训。
43	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安排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工作； 2.指导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数据及时反馈核实。	1.做好结对帮扶（联系）责任人的业务培训工作； 2.组织开展结对帮扶（联系）责任人入户收入统计核算工作； 3.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数据审核和录入工作。
44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拟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拟定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的宣传； 2.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3.对违反规定进行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打击。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1.负责预防中小学防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2.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好防止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促新闻媒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对重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教育局：1.加强对学校内外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督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校园及周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整治校园及周边的治安乱点；3.督促学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学生间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督促学校及时发现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线索，并移交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等值勤制度，打击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开展学生间矛盾纠纷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置；2.负责学校周边道路车辆违法行为整治；查处非法接送学生行为及非法接送学生造成严重后果侦察。 市司法局：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普法活动，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对学校发生的学生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涉法事件进行司法调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周边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对学校及周边的危房进行监测、鉴定；2.加强学校及周边房屋安全巡查；指导学校开展房屋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督查与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校园周边道路车辆超载行为查处，开展非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的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规范学校周边商户经营行为、监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对学校周边商户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影响城区学校周边环境的流动摊点、无证照摊点、占道经营、人行道上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整治工作。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日常巡查和问题线索摸排工作，做好初期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整治工作； 2.做好学生间矛盾纠纷涉事家长思想化解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贯彻执行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与毗邻省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民政局； 2.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做好村、社区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七、社会保障（3项）				
48	开展征集革命文物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市退役军人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1.统筹协调革命文物征集工作，负责宣传和培训；2.研究制定革命文物征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征集范围、标准、程序和技术规范，并发布征集公告；3.负责对征集线索进行专业评估、初步筛选、历史价值研究与真伪鉴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4.负责对征集到的革命文物进行科学保管、登记造册、建档立卡，研究制定展示利用计划，纳入纪念馆展陈或建立专题数据库。 市退役军人局：1.广泛宣传征集工作，动员服务对象主动提供线索或捐赠；2.建立线索台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和重要线索；3.在涉及革命英烈遗物等特殊文物征集时，提供政策支持和协调，做好沟通联络、情感疏导和相关服务工作。	1.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营造保护革命文物、传承红色基因的良好社会氛围； 2.开展网格化线索摸排，对摸排到的线索进行初步登记、拍照记录和基本情况了解，建立清晰的线索台账，并及时上报； 3.配合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物品初核、人员联系、场地协调、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49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局	1.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举行悬挂仪式； 2.对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	1.组织村（社区）上门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举行仪式； 2.协助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的合理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残联	市医保局：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资助参保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确认。 市残联：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确认。	1.受理救助对象书面申请并进行初审； 2.做好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和医疗救助基础资料核实上报工作； 3.对医疗救助审核结果和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八、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开展控违拆违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动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国网常宁供电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日常监管；2.发现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用地行为，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进行调查处理；3.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4.对在办理报建手续、日常监管、验收、巡查过程中发现或其他单位移交的违法建设负责初步调查的资料，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进行调查处理。 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动办）：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早期防空洞）进行依法巡查和监管；2.对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且未按规定缴纳异地建设费的建筑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监管工作；2.负责对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未取得施工许可、未按图施工、超越资质或无资质、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3.对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供应、混凝土搅拌等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1.指导、监督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界定其违法建设性质，出示相关认定报告，依法进行处置；2.指导、监督全市各乡镇（街道）对农村村民在建房屋进行动态巡查；3.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对占用林地、草地、湿地违法建设的巡查，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负责案件初步调查资料，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1.对耕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2.对耕地“非农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并予以整治；3.开展已整治“非农化”图斑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1.对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粮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2.开展已整治“非粮化”图斑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3.提供农作物种植技术服务。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新增“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做好图斑整治和举证销号工作； 2.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根据问题类型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优先复耕粮食作物，对历史遗留问题设置过渡期稳妥处置。
53	负责卫片图斑核实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工作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对重大违法用地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54	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出具相关证明予以确权登记。
55	负责农村建房建设规模的确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农村建房建设规模确定，对限额三层及以上农村建房，且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农村建房面积进行确定。	协助上级部门对农村建房建设规模限额三层及以上农村建房进行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1.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4.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做好宣传、科普工作，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问题整改，配合市水利局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违法行为。
57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古树主题公园建设，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和破坏古树生境问题整改； 2.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4.负责湿地保护管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1.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野生动物禁捕禁食退养工作； 3.组织开展对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核实工作 4.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和挂牌工作； 6.上报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线索，并协助进行查处。
九、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审查污染地块用途变更，禁止不当开发；2.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建立动态监测网络和数据库，为污染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3.监管矿山开发污染防治，推进历史遗留污染场地、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4.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土地供应前强制土壤污染调查，禁止污染地块用于敏感用途；5.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信息、联合执法，协调土地权属与修复工程实施；6.加强政策与普法宣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开展对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工作。 市林业局：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林地进行安全利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9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4.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1.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2.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属地监管和整治跟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开展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4.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宣传土壤污染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指导农户对废旧农膜进行归集、堆放和转运； 3.对农资店进行定期巡查； 4.指导种植大户使用新肥料新技术，推广利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5.开展对农业生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的申报。
6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的提升。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全市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监察工作。 市公安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面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处罚。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防治噪声污染。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牵头）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城区噪声污染行政处罚工作。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噪声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3	开展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林业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监管。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配合开展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工作； 4.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4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1.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的监督管理；2.负责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建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执法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宣传、科普、日常巡查、水污染物减排等相关工作。
65	开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4.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66	开展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工作，协助查处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协助查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环境污染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中央、省、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牵头拟订整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时限； 2.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通报或行政处罚，监督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3.建立整改台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指导整改销号工作； 4.汇总整改情况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报告，指导整改单位按要求公开整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针对督察发现的共性问题，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源头防控和常态化监管。	1.负责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制定细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对企业、工地、农业面源污染等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环境问题并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提供问题线索和整改现场支持，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涉及的群众纠纷、土地征用等问题； 4.组织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参与环境治理，及时回应群众投诉，化解环境信访矛盾。
十、城乡建设（5项）				
68	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1.负责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负责被征收房屋的登记、丈量、复核确认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负责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调查登记工作。	1.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的用地面积、地类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据的初审、公示、确认和上报； 3.配合做好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坟山迁移等征地拆迁数据收集，为征拆协议的签订提供支持； 4.提供涉及拟征收土地村组耕地人口调查数据，做好各项补偿（收购）款的统计、公示等工作； 5.申报各征地拆迁项目补偿款，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监督； 6.配合做好被征地户安置地选址、放线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审查审议、公示、听证、报审、实施、监管等工作。	1.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乡村咨询论证会，梳理反馈意见； 3、对修改完善的规划方案进行审议； 4、对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
70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 2.负责农用地转用土地丈量、勘查、复核； 3.对申报资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上报。	1.受理符合农用地转用手续的申请； 2.对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危房改造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1.开展危房日常巡查； 2.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3.督促村（居）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 4.配合做好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5.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72	开展村（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研判房屋安全等级，指导乡镇对C级、D级危房进行管控；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规划，在本级政府统筹安排下落实经费保障，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核工作； 3.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乡及业主进行隐患销号； 4.建立健全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抽查相结合的住房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1.组织村（社区）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开展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73	开展乡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年报内乡村公路及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组织开展整治； 2.指导对年报外的乡村公路线路及桥梁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年报内乡村公路线路及桥梁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74	查处源头治超、治限、农用车载客等非法运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2.牵头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3.对道路货物运输成本价格信息进行监测和发布，引导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配置和利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正常竞争秩序。 市公安局：1.查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2.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协助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75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1.宣传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2.提供文化下乡活动所需场所，并加强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6	开展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推进乡村旅游公路、旅游绿道、旅游集散（换乘）中心、交通旅游驿站、旅游停车场（位）、充电桩、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 2.负责组织文物认定及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协助做好乡村公路旅游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4项）				
77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完善生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负责对湖南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实时更新； 2.处理在流动人口平台更新、核实流入流出人口及其妊娠生养等信息； 3.负责爱心助孕政策宣传、信息核对、初步审核。
78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监测、流调、风险研判、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2.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79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1.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市计划生育协会	市卫生健康局：1.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的审核和保健费资金发放；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和奖励金的发放；3.负责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审核确认和扶助资金发放。 市计划生育协会：1.审核、发放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2.审核、发放计生困难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金。	受理村（居）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1	开展马路市场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开展对马路市场占道行为引发的交通安全问题进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在涉及农产品或牲畜交易时，负责检疫和市场准入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对市场经营资质、商品质量等进行监管，配合取缔无证摊贩，参与联合执法，规范交易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整治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维护市容市貌。	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对马路市场的整治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开展非园区规上企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信息收集工作。	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市应急局：1.对化工企业强制公示危化品储存量、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析信息，制定监管措施；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排污企业进行检查，核查生产记录与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数据一致性。 市发展改革局：1.在项目立项审批时，要求企业同步提交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方案；2.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市应急局推送年度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清单，纳入安全监管预备库。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管理。 市统计局：在“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中增加安全投入附加指标，实行信息共享，用于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分析。	1.开展非园区规上企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并做好以及后续跟踪； 2.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的行业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不含消防）、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地质灾害）工作。	市应急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1.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2.负责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牵头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3.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4.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5.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布建筑工地防御预警信息。 市水利局：1.负责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会商和值班值守工作，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和上报；2.负责重要水利工程蓄泄洪调度、山洪灾害防御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拟订小型水库的安全度汛方案、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承担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3.负责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督促检查；4.参与重要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5.督促指导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和相关水旱灾害防御工程的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稽查、建设质量安全的管理与考核及项目验收相关事务性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建筑工地、井盖、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的初步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防台、自救准备工作； 4. 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出现险情时，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林业局：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督促检查；2.制定预警监测系统及林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计划、森林防火综合治理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市公安局：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市应急局：1.负责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协调跨区域救援力量，提供救援支持；2.负责参与森林火灾原因和损失调查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负责乡级自用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
86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并开展综合治理；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4.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等。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配合开展对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7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燃气行业及用具市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开展燃气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3.打击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燃气违法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及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市应急局：指导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1.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89	开展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市委办公室	1.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方志编纂审查工作； 2.编纂《常宁年鉴》； 3.组织开展地方志宣传教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1.按照上级要求收集、报送《常宁年鉴》所需文字、图片和统计等素材资料； 2.按照审查意见，配合做好《常宁年鉴》的修改完善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2	开展“百岁健康”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开展全市“百岁健康”创建工作。
3	报送智慧党建上稿材料、优秀评论贴文和网评文章，并进行完成率考核。	承接部门：市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完成率考核。
4	对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常宁市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二、经济发展（1项）		
5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三、民生服务（14项）		
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由乡镇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办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直接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8	捐资助学任务分配。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捐资助学，取消对捐资助学任务分配、考核排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协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
10	公安机关设施维护维修。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常宁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设施维护维修。
11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指导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负责为居民开具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异地办理。
12	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直接负责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13	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或违规领取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直接负责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或违规领取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14	“慈善一日捐”摊派任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慈善捐款，取消对“慈善一日捐”摊派任务。
15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审核和现场考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审核和现场考察，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16	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或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待遇。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负责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或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待遇。
17	无偿献血任务分配的硬性指标及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无偿献血，取消对无偿献血任务分配的硬性指标及考核排名。
18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市妇联 工作方式：由市妇联负责湘女关爱保险的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出手吧姐姐”公益捐款摊派任务、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妇联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捐款，取消对“出手吧姐姐”公益捐款摊派任务、考核排名。
四、平安法治（19项）		
20	禁毒民意调查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禁毒民意调查工作考核。
21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的考核。
22	对吸毒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工作。
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相关整治工作。
24	审批电话卡和银行卡的办理，审批非国家工作人员（含村级干部）出入国（境）。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电话卡和银行卡的办理，审批非国家工作人员（含村级干部）出入国（境）。
25	开展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基层派出所进行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管理。
26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直接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27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28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乡镇配合组织单位公职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30	对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31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32	对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33	对库存电诈逃犯下降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库存电诈逃犯下降率的考核。
34	对乡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35	对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市信访局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37	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开展反假币宣传。	承接部门：驻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工作方式：由驻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反假币宣传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40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41	负责B类屠宰场的产地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B类屠宰场的产地检疫。
42	水果蔬菜类农产品的安全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果蔬菜类农产品的安全检测工作。
4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44	生猪无害化处理和焚烧监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无害化处理和焚烧监管工作。
4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4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工作。
47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工作。
48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工作。
六、社会管理（7项）		
50	对乡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承接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乡镇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再对乡镇开展活动次数、登录志愿服务网活跃度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51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通过在主要街道、路口对过往的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头盔情况检查，对不戴头盔人员进行曝光等方式，提升戴盔率。
52	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查处及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合开展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查处及处罚。
5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54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55	开具房屋不动产权属证明。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房屋不动产权属证明。
5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七、安全稳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考核。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考核工作。
58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市直部门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工作。
59	项目用地供后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项目用地供后监管工作。
60	安排人员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执勤工作，维护校园周边区域交通、治安秩序。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负责安排人员开展“护学岗”执勤工作，维护校园周边区域交通、治安秩序。
61	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八、民族宗教（3项）		
6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审批。
63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依法对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6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九、社会保障（2项）		
65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保局负责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十、自然资源（12项）		
6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68	开展非法采砂（河沙、碾沙）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非法采砂（河沙、碾沙）行为监管工作。
69	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7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土地征收、征用。
71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72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73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7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7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整治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整治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
7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乡镇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监管执法。
7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林业有害生物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十一、生态环保（3项）		
79	负责“月清三地两矿”（通过月调度机制解决撤批土地、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采矿问题查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问题）违法用地整改，清理非法小矿，非煤矿山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清理非法小矿，非煤矿山整治。
80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8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工作方式：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直接负责历史遗留工业废渣等污染源的排查及整治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4项）		
82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局直接负责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8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85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十三、交通运输（4项）		
86	对“两站两员”（“两站”指乡镇交通管理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两员”指乡镇专职交通安全员、行政村交通安全协管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87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直接负责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88	开展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专项整治行动。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直接负责行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专项整治行动。
89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90	开展文物修缮、加固、维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直接负责文物修缮、加固、维护工作。
91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直接负责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十五、卫生健康（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由乡镇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93	再生育审批。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由乡镇负责再生育审批。
9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由乡镇负责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95	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96	审查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及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由乡镇负责审查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
97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办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 工作方式：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市妇联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项目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98	开展学校、医院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的安全监管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99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办部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100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102	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03	应急广播平台的管理和播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应急广播平台的管理和播放工作。
104	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化工、非煤矿山、采石场、尾矿库、加油站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高危行业领域（化工、非煤矿山、采石场、尾矿库、加油站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105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06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工作。
107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零售）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零售）的监督检查工作。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直接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09	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承办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直接负责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三同时”监督管理。
110	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局直接负责水泥厂等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及临时存储点的瓶装气安装、使用进行指导和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安装、使用进行指导和检查。
112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十七、市场监管（3项）		
113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11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115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安排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十八、综合政务（6项）		
116	开展无烟机关示范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业务指导，不再对乡镇安排开展无烟机关示范创建工作。
117	12345政务服务热线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考核排名。
118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119	城乡居民社保、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考核排名。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城乡居民社保、医疗保险征缴完成率考核排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业务指导，不再对乡镇安排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121	注册推广“湘易办”APP。	承接部门：市数据局 工作方式：由市数据局负责注册推广“湘易办”APP。